



COVID-19

行業指導:

酒店、住宿和 短期租賃

2020年10月20日

本指導旨在引導全州範圍內開放的部門 和活動。但是,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根 據當地的流行病情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 因此雇主還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暴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餐廳和食雜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住宿經營者)提供了指導,以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企業必須確定和監視企業經營所在縣的縣級風險等級,並對其經營進行必要的調整:

- **紫色 廣泛 一級**:允許住宿運營。健身中心必須在室外運營。開放室外熱水浴池時, 只能供同一家庭群體使用,或必須保持 6 英呎的距離。室內游泳池、熱水浴池、桑拿浴室 和蒸汽浴室必須保持關閉狀態。住宿運營必須遵循本指導。
- **紅色 大量 二級**:允許住宿運營。健身中心可在室內以 10% 的容納人數開放。室內游泳池、熱水浴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浴室必須保持關閉狀態。住宿經營者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橙色 適度 三級**:允許住宿運營。健身中心可在室內以 25% 的容納人數開放。如果不同家庭群體之間能夠保持身體距離,室內游泳池可以開放。室內游泳池<u>不</u>包括任何室內水上樂園或水上遊樂設備。室內熱水浴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浴室必須保持關閉狀態。住宿經營者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 **黃色 最小 四級**:允許住宿運營。健身中心可在室內以 50% 的容納人數開放。室內游泳池、熱水浴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浴室可以開放,但不同家庭群體之間必須保持身體距離。室內游泳池不包括任何室內水上樂園或水上遊樂設備。住宿經營者必須遵循本指導中的修改內容。

有關縣級狀態的最新資訊,請造訪<u>《更安全的經濟藍圖》</u>。請注意,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有限制更嚴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期限。查找所在縣的當地資訊。

註:<u>降低風險的行業指導</u>網站可能為住宿經營者提供了許多經營者面和服務內容的其他指導。經營者必須審閱本指導,以將適當的規程應用於其運營的各個方面。這些運營包括:

- 餐廳和餐飲服務(餐廳指導)
- 酒吧(酒吧、啤酒廠和酒廠指導)
- 健身房、健身中心和鍛煉指導(請參看健身設施指導)
- 禮品店和零售業運營(零售業指導)
- 家庭娛樂中心,包括小型高爾夫球場和電玩街機(家庭娛樂中心指導)
- 托育服務(托育服務指導)
- 電車、班車和其他交通(公共和私人客運、公交和城際客運鐵路指導)
 - o 儘可能限制班車服務,並遵守對殘障者的義務。
- 場、建築物維護和保管服務(有限服務指導)

有會議場所、宴會廳或會議中心的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必須將這些場所關閉,直到允許修改後恢復或完全運營。物業公司、分時度假經營者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經營者**只能出租空置的單元,除非另行通知,否則不得在已佔用住宅內出租房間或空間**。只要有單獨的外部入口和出口、不需要使用共用設施且無人居住,房東不在場時租用的住宅或單元應視為無人居住的單元。允許以修改後或完全經營者式重新開放時,經營者應參看《更安全的經濟藍圖》》。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在其保護員工免於冠狀病毒要求指導網頁上提供了更多的安全和健康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為企業和雇主提供了其他指導。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u>本指導</u>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會根據對導致 COVID-19 的病毒傳播的最新科學理解而進一步 更新。請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是否有任何修訂。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地方衛生部門聯繫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暴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命令或指導,在工作場所暴發疫情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英呎以內,持續 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書面通知所有員工和可能接觸過 COVID-19 的分包員工的雇主,並向地方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的暴發情況。有關 AB 685 (2020 年法規第 84 章) 所規定雇主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看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的增強的執行和雇主報告要求及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AB 685 雇主問題。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如何防止傳播及面臨較高嚴重疾病或死亡風險者的資訊。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只有在滿足<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關於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或上學的指</u> 導之後,員工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洗手液與<u>甲醇</u>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看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非個人防護裝備。
 - o 面罩不能代替保持身體距離和經常洗手的必要性。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雇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雇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 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 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看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u>的更多資訊, 包括<u>《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對法案》</u>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應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場所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體溫和/或症 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儘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雇主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如果員工必須經常在顧客或同事 6 英呎範圍內,除了面罩外,還必須戴上輔助屏障(如面罩或護目鏡)。所有員工都應儘量減少在顧客 6 英呎範圍內花費的時間。
- 客房清潔應僅在沒有顧客時提供服務。應指示清潔工,在清潔時要儘量減少與顧客的個人物品接觸。應指示清潔工操作通風系統和/或儘可能打開窗戶,以增加空氣流通。
- 雇主應鼓勵在與客人互動、打掃房間、打開郵件或處理其他經常觸摸的物品後用 肥皂和水洗手和/或為員工使用適當的洗手液。代客泊車服務司機、行李搬運人員 和清潔工在換班期間應定期洗手和/或使用適當的洗手液。
- 應儘可能在顧客不在客房時搬運行李。
- 住宿經營者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顧客在抵達之前充分瞭解設施的新政策和程序。
 建議的政策和程序應包括:住宿經營者有權取消對有症狀顧客聚會的預訂,且有新的入住程序、社交疏離要求以及住宿、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如簽到/註冊區)的清潔和消毒時間表。
- 應提前提醒顧客要攜帶面罩,否則不得進入場所(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予以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沒帶面罩的顧客準備面罩。
- 顧客和訪客在抵達時應檢查體溫,並要求使用洗手液和戴上面罩。可行時應為沒 帶面罩的顧客提供。住宿經營者有權取消有症狀個人/顧客的預訂並拒絕入內。
- 還應突出顯示適當的標牌,概述適當的面罩使用方法以及目前在整個酒店中使用的社交疏離做法。



通風、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 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辦公室、客房和其他室內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任何現場餐廳都應儘可能打開門窗,以增加新鮮空氣流通,並應遵守安保和安全規程。
- 應定期查看<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u>,以獲取有關室內空氣質量的最新資訊 及室內環境空氣傳播疾病的通風指導。
- 應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例如,酒店大堂、前臺值機櫃檯、服務台、 休息室和午餐區、更衣區、裝卸區、廚房以及進出區(包括樓梯、樓梯間、扶手 和電梯控件)。
- 白天和晚上都要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門把手、自動售貨機和制冰機、電燈 開關、電話、洗衣機和烘乾機的門和控件、行李車、穿梭門把手、廁所和洗手設 施。每天清潔房間時都應消毒表面。消毒前應清潔髒物。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應為終端機、桌子和幫助櫃檯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並為所有直接協助顧客的員工提供個人洗手液。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 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必須按產品說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除非區域內所有人都配有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否則,清潔地板時切勿使用掃帚或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應儘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u>應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如飲水器、裝飾噴泉)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儘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其他辦公用品或辦公室。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在每次輪班之前、期間和之後或在將設備轉交新員工使用的任何時候,都應對所有共用的工具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電話、收音機、計算機和其他通信設備、支付終端、廚房用具、工程工具、安全按鈕、文件夾、清潔手推車和清潔設備、鑰匙、時鐘和所有其他直接聯繫物品。

- 每次入住之間,都必須清潔廚房用品,包括鍋、平底鍋和餐具。必須清洗所有餐具,包括櫃子中的餐具和可能留在其他房間的餐具。顧客抵達時,應為每位顧客提供足夠的肥皂和未用過的新海綿。
- 應正確清潔所有電器和廚房區域,包括冰箱擱板、烤箱爐灶、咖啡機、烤麵包機、 餐具架和其他區域。
- 髒的日用織品應從客房拿走並用一次性密封袋運出。每位顧客入住結束時,無論是否已用過,所有毛巾和日用織品的都應拿走並清潔。這些物品應在客房中裝袋,以免在運出時過多接觸。所有日用織品和衣物都應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進行高溫清洗和清潔。
- 可行時應考慮在顧客離開後將房間空置 24 至 72 小時。
- 如果發生 COVID-19 的推測性案例,該客房不應再用並應隔離。在確認或清除病例之前,客房不可再用。如果是陽性病例,只有在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進行了強化消毒規程後才能再用客房。
- 在主要的顧客和員工入口處及接觸區域(例如,車道、接待區、酒店大堂、餐廳 入口、會議和會議空間、電梯停靠處、游泳池、沙龍和運動區),應儘可能安裝 非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僅靠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傳播 COVID-19。
- 應採取措施,確保員工、顧客與公眾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呎的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或指示顧客應站在哪里這些標誌)。顧客或員工要排隊的任何區域應清楚地標出適當的社交疏離,包括入住、退房、電梯大堂、咖啡廳和餐廳以及出租車和拼車排隊線。
- 應在員工休息區、統一控制區、訓練教室、共用辦公室、員工服務窗口(通過櫃員式窗口)和其他高密度區中使用社交疏離規程,以確保員工之間的適當距離。
- 上班前的會議應虛擬進行,或在允許員工之間進行適當社交疏離的區域內進行。較大的部門應錯開到達時間,以最大程度減少房屋走廊和服務電梯後方的人流量。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應考慮讓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例如,管理庫存而不是當禮賓服務員或通過遠程工作來管理行政需求)。
- 應確保員工在休息室內能保持身體距離,可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來分隔員工等。應儘可能在室外休息區放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應 勸阻員工在休息時不要聚在一起,如果不戴面罩,務必不要在彼此相距 6 英呎內飲食。

- 應重新設計辦公空間、小隔間、大廳、前臺辦理入住手續的區域、商務中心、禮 賓服務區以及其他可能的空間,以確保工作空間和客房至少相距6英呎。
- 應勸阻員工不要聚集在浴室和走廊等人流量大的區域,並儘可能建立定向的走廊和人行道,以免人員相互路過。
- 應限制乘坐電梯的人數。應使用標牌傳達這些要求。
- 應要求員工避免握手和類似的打招呼方式,或其他無法保持身體距離的行為。
- 送貨到實體辦公室時應消除人與人之間的接觸。避免共用他人的筆和剪貼板,並 在兩次使用之間洗手或消毒雙手。
- 顧客進入時使用的門應儘可能且遵守安保規程支撐開或是自動門,或由經常洗手和/或使用適當洗手液的員工手動操作。
- 應實施高峰時段排隊程序,包括安排一位大堂迎賓員和讓顧客在外面排隊,以保持人與人之間至少6英呎的身體距離。
- 應儘可能使用非接觸式取送規程來提供客房服務、洗衣和乾洗服務以及便利設施 交付服務。



短期出租單元的其他注意事項

- 物業公司、分時度假經營者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經營者只能出租空置的單元,除非另行通知,否則不得在已佔用住宅內出租房間或空間。只要有單獨的外部入口和出口、不需要使用共用設施且無人居住,房東不在場時租用的住宅或單元應視為無人居住的單元。當來自不同家庭的住民、住戶和顧客顧客共用廚房用具和洗衣設施等常見物品時,很難維持適當的清潔和消毒規程。共用的臨時住房在為防止COVID-19 擴散實施社交疏離時也面臨著挑戰。
- 物業公司、分時度假經營者以及其他出租單元所有者和經營者應儘可能提供自助或遠程入住和退房服務。應考慮安裝鑰匙密碼箱或帶鍵盤的智能鎖,並向租房者提供適當的自助入住說明。
- 應儘可能執行標準的入住和退房時間,並避免提前抵達或延遲退房,以在顧客住 宿之間最大程度地減少破壞強化清潔流程的可能性。
- 應在物業入口和其他戰略位置顯著地展示適當的標牌,概述適當的面罩使用方法 和整個物業的現行社交疏離方法。
- 每位顧客入住後都應採取適當步驟徹底清潔和消毒出租單元。這包括擦拭、清潔和消毒所有高接觸區域,包括床欄杆、桌子、電視遙控器、床頭板、工作臺面、 厨房用具、冰箱把手、爐灶旋鈕、鏡子和其他物品。
- 應從出租單元中移除所有剩餘的回收、垃圾和廢物。應給所有垃圾桶放好襯裏, 以助更輕鬆地丟棄紙巾和其他廢物。應清空上一位顧客可能留在冰箱、冰櫃和廚 房中的任何食物。

- 在每次顧客逗留之間,所有床單都必須移走並清洗,包括似乎沒有使用過的物品。 在出租單元中清潔床上用品、毛巾或其他洗過的物品時,應在處理髒衣服時戴一 次性手套,然後在每次使用後丟棄。摘下手套後應立即用肥皂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不要在出租單元中存放額外的日用織品。僅應要求提供此類物品。
- 不要搖晃髒衣服。這會將使過空氣傳播病毒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洗東西時要按照 製造商的說明。應使用最暖的適當水溫洗衣物,然後徹底烘乾。應根據上面的指 導清潔和消毒衣物籃。應儘可能考慮放置每次使用後可丟棄或每次使用後可洗滌 的袋子襯裏。
- 應根據製造商的說明清潔所有柔軟的表面。應清除可見的髒處和污垢,然後使用 適合該材料的清潔劑進行清潔。應儘可能按照製造商的說明用機器清洗。
- 每次入住之間,都必須清潔廚房用品,包括鍋、平底鍋和餐具。必須清洗所有餐具,包括櫃子中的餐具和可能留在其他房間的餐具。顧客抵達時,應為每位顧客提供足夠的肥皂和未用過的新海綿。
- 每位顧客入住後都應正確清潔所有電器和廚房區域,包括冰箱擱板、烤箱爐灶、咖啡機、烤麵包機、餐具架和其他區域。
- 應儘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儘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使用經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多表面清潔劑對浴室廁所、淋浴、浴缸、水槽、櫥櫃和擱板進行消毒。鏡子和任何玻璃都應正確擦拭。浴室地板也應吸塵和/或擦拭。
- 應為出租單元配備額外的洗手液、紙巾、衛生紙、消毒噴霧劑或濕巾以及洗手液。
- 如果使用外部或專業清潔公司,應傳達對清潔和消毒標準的期望和計劃,並定期 與簽約公司確認正在遵守這些期望和計劃。
- 應通過列出內容和物業資訊手冊,與顧客就住宿前和住宿期間實施的清潔和安全措施進行溝通。應確保顧客瞭解所有入住和退房規程以及任何更新的建築物或便利政策(如公寓樓服務的更改)。
- 服務要求應考慮到維護提供商和顧客的安全。為了限制暴露,應在出租單元被佔 用時推遲不必要的維護,並儘可能只處理適用法律允許的緊急情況。
- 應確保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更換了所有採暖、通風和空調系統 (HVAC) 的空氣過濾器。應考慮是否需要更頻繁定期更換過濾器。應使用高過濾效率的過濾器。卻勿觸摸用過的空氣過濾器的表面,並使用一次性手套以最小的干擾移除和處理。
- 可行時應考慮在顧客離開後將出租單元空置 24 到 72 小時。
- 在進行此類活動之前,不得打開任何用於大型聚會(包括會議)的出租單元。



游泳池和水上場所的其他注意事項

- 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設有游泳池、防濺墊、熱水浴池、桑拿浴室和蒸汽浴室的住宿經營者必須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對這些設施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以供訪客使用。
- 帶有可露天使用室外熱水浴池的設施必須確保,不同家庭的熱水浴池使用者之間 始終能保持至少6英呎的距離,或一次只能有一個家庭群體使用。
 - 在進入熱水浴池時,顧客應取下面罩,因為可能會變濕,但在熱水浴池外時 必須按要求戴好。
 - 設施應提供一個容器,用於收集用過的毛巾進行清洗,並定期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
 - o 應張貼有關間距和面罩要求的標牌。
 - 設施員工必須監控是否遵守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如果無法始終保持身體距離,則必須停止使用熱水浴缸。
- 帶有單獨私人室外熱水浴池的熱水浴池必須一次只能限於一個家庭使用。
 - 在進入熱水浴池時,顧客應取下面罩,因為可能會變濕,但在熱水浴池外時 必須按要求戴好。
 - o 應張貼有關戴面罩要求的標牌。
 - 在熱水浴池兩次使用之間,經營者應收集用過的毛巾進行清洗。應清潔和消 毒經常接觸表面。
- 對於室內游泳池,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予以豁免,否則在水外或淋 浴區域都必須戴面罩。戴濕的布面罩可能很難呼吸。不使用時應收起面罩,以免 他人意外觸摸或拿走。
- 對於室外游泳池,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導予以豁免,否則在水外必須 戴面罩。
- 保持適當的消毒水平(百萬分之 1-10 的游離氣或百萬分之 3-8 的溴)和 pH 值 (7.2-8)。
- 應諮詢設計水上場所的公司或工程師,以決定哪些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批准的 名單 N 消毒劑最適合水上場所。應確保消毒劑的安全正確使用和存放,包括將產 品安全存放在遠離兒童的地方。
- 應製備一個系統,使需要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和設備(如躺椅)與已經清潔和消毒的傢具分開。標記好存放用過但尚未清潔和消毒的設備的容器及已經清潔和消毒過的設備的容器。
- 應根據製造商的說明洗滌毛巾和衣物。應使用最熱的適當水溫並完全乾燥。處理 毛巾時應戴一次性手套,並儘量減少干擾,即不要搖晃。
- 動阻共用物品,尤其是難以清潔和消毒的物品或會與面部接觸的物品(例如,護目鏡、鼻夾和通氣管)。

- 應確保設施有足夠的設備供顧客使用(如踢腳板、游泳用圓形浮條和其他漂浮設備),以儘可能減少共用。物品每次用後都要清潔和消毒。
- 室內水上運動場所應打開門窗戶、使用風扇或其他方法,儘可能引入和循環室外空氣。但是,如果會給員工、訪客或游泳者帶來安全隱患,則不應打開門窗。
- 應更改泳池平臺和週圍其他區域的佈局,以確保站坐區域可以滿足社交疏離要求, 可包括拿走躺椅或攔住區域以免使用。
- 應提供實物提示或指導(例如,水中的分道線或平臺上的椅子和桌子)和視覺提示(例如,平臺、地板或人行道上的膠帶)和標誌,以確保員工、訪客和游泳者無論在水中還是水外都能保持間隔至少6英呎。
- 在員工和顧客必須互動而社交疏是困難的地方,可行時應安裝防滲的實物屏障 (如有機玻璃)。
- 應考慮實施泳池使用預訂或其他支持至少 6 英呎社交疏離的機制,可包括為單圈 游泳保留整條泳道,讓游泳者待在交替的泳道中,為個人家用保留半條泳道。
- 應確保不讓負責救生工作的救生員監督洗手、使用布面罩或社交疏離。應讓其他 員工負責此類監督。
- 水上活動場所應避免可能有團體聚會的活動,並應瞭解有關青少年和成人體育活動及聚會要求的州和地方政策,以確定是否可以舉行水上健身課、游泳課、游泳隊練習、游泳聚會或泳池派對。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的<u>《水上健康示範守則》</u> 還提出了更多建議,以防止公共泳池的疾病和傷害。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酒店、住宿和短期租賃業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雇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